

# 十大入侵種生物

廖君達

93.07.19

## 摘 要

人類往往爲了農業或貿易行爲、娛樂及觀賞價值、生物防治所需等目的，將原本不存在本地的物種，有意或無意引進或飼養。當這些外來物種(alien species, exotic species)，在自然或半自然的環境裡自行繁衍，建立穩定的族群，進而破壞棲地及原生物種(native species)之生物多樣性或造成經濟損失、有害人類健康者，就稱爲入侵物種(invasive species)。聯合國國際保育聯盟(IUCN)認爲入侵種對於物種滅絕的威脅性是僅次於棲地的破壞，因此製作世界一百大惡性入侵生物名錄(100 of the World's Worst Invasive Alien Species)，以避免歷史重演。

臺灣自 16 世紀末荷蘭在南臺灣殖民起，即有目的地引入爲數眾多的動植物，近二十年來已成爲傷害臺灣生態、經濟的重大危機。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爲落實跨部會入侵種生物管理工作，於今年 5 月 6 日邀請行政院各部會及專家學者舉開跨部會會議，加強針對十種入侵種生物積極進行監測及防治。此十大入侵種生物包括布袋蓮(*Eichhornia crassipes*, water hyacinth)、小花蔓澤蘭(*Mikania micrantha*, American rope)、松材線蟲(*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*, pinewood nematode)、中國梨木蝨(*Cacopsylla chinensis*)、蘇鐵白輪盾介殼蟲(*Aulacaspis yasumatsui*, cycad aulacaspis scale)、入侵紅火蟻(*Solenopsis invicta*, red imported fire ant)、福壽螺(*Pomacea canaliculata*, golden apple snail)、河殼菜蛤(*Limnoperna fortunei*, golden mussel)、多線南蜥(*Mabuya multifasciata*, many-lined sun skink)及緬甸小鼠(*Rattus exulans*, Polynesian rat)等。另外，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於今年 7 月 6 日通過決議，建議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跨部會小組因應緊急危機，優先處理火蟻、小花蔓澤蘭等入侵外來危害生物。並建議農委會或國科會成立「入侵生物研究小組」。

有關外來物種的管理，包括建置外來種之管制、防疫、檢疫及監測機制、鑑定外來種爲入侵種之風險評估機制，以及引入、野放或逸出外來種之影響評估、管理及監測機制，並進行入侵種防治技術等。或能做到減緩惡性物種的入侵時程，以降低生態及經濟所受到的衝擊。

## 參考文獻

1. IUCN-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: [www.iucn.org](http://www.iucn.org).
2. 邱一中等 2003 蘇鐵白輪盾介殼蟲之發生生態及防治 臺灣作物病蟲害綜合管理研討會專刊 169-191 頁。
3. 吳聲海 2003 入侵種動物？從定義談起 入侵種生物管理研討會論文集 99-102 頁。